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371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预拨 2022 年度中央普惠金融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金〔2021〕43 号）精神，现向你区（县）、开发区预拨 2022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预算（具体金额和资金来源见附件 1）。该项指标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10001”。

该项资金中的中央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该项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

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请按照财金〔2019〕96号文件有关规定，切实加快资金审核拨付程序，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到位，严禁截留挪用。同时，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资金使用情况于每季度结束10日内上报市财政，我局将对相关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 附件：1. 2022年度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年度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区县名称	中央直达资金(万元) 陕财办金[2021]43号
合 计	7300
新城區	760
碑林区	500
莲湖区	480
灞桥区	650
未央区	860
雁塔区	700
阎良区	600
临潼区	260
长安区	80
高陵区	750
鄠邑区	300
蓝田县	550
周至县	300
高新区	280
港务区	80
西咸新区	150

附件2

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73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 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p> <p>目标2: 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p> <p>目标3: 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增强金融普惠性, 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50亿元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2倍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	≥80%

